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家居”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就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建国、李季鹏及董事陈江三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陈建国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召集人陈建国有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与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在进场前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并就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协商，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6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与会委员认为：

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同意公司将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2016 年 4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阅了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初稿，与会委员认为：

同意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

(四) 2016年4月8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首先听取了注册会计师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介绍, 就本次审计范围、审计计划进度、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及交流, 并就下一步审计工作安排达成了一致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审计计划按期向公司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五) 2016年4月12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议后表决, 决议如下:

1、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2、经对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的检查, 该事务所在从事公司2015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各项审计工作中,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勤勉尽责, 能够充分发挥其独立性和专业性,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 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公司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 同意公司向其支付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8万元及内控审计费用30万元。

同时, 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同意公司将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确定为68万元, 将内控审计费用确定为30万元。

3、经过审阅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 并有效实施,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 2016年4月2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 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七) 2016年8月11日,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预案》等议案进行了审阅, 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构成关联交易。美克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 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 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美克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金额不低于20,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 有利于公司发展, 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与会委员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委员陈江先生回避表决。

(八) 2016年8月16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 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2016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九) 2016年10月25日,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对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议, 与会委员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核。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 认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 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公司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为此, 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报

告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企业内部控制，并有效实施，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综合听取各方意见，积极进行协调，确保按期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及时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内审工作计划及实施进展进行沟通，并有效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同时及时、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预案，充分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17年，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将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积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将主动参加相关培训，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进一步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陈建国

陈 江

李季鹏